

二、另有關四大超商 20 款鮮食便當，經調查發現高達七成五內容物分量均比外包裝圖片少，涉及廣告不實情事，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4）年 4 月 28 日即促請衛福部食藥署督促相關業者改善，俾提供精確資訊供消費者購買參考。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9）

丁委員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部分：

- （一）為督促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預算之編製、執行等財務監督，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 日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明訂主管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毋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等。
- （二）為期提高政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效能，行政院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發布之「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6 款，明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函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 （三）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於審查各主管機關年度概算及預算案時，將就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情形加強檢視，俾提升政府整體財政效能。

二、地方政府部分：

- （一）為期提高地方政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效能，行政院除請地方政府依「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外，亦於 104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及「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5 點第 10 款，明訂各機關（基金）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 （二）另為健全地方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編列之就源監理機制，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以主基法字第 1030200319B 號函請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所訂相關機制加強監理或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提出具體措施，針對各種空氣污染來源進行監控及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7）

江委員就「提出具體措施，針對各種空氣污染來源進行監控及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後，以 109 年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標準為目標，訂定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計畫，依該計畫環保署已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方法檢測工作及成分分析、研議模式模擬規範新增細懸浮微粒（PM_{2.5}）、函頒空氣品質不良通報作業程序及因應措施、推動總量管制強化行政管制工具、加嚴固定污染源行業別排放標準、推動低污染交通工具及汰換老舊車輛等多項監測及管制工作。
- 二、細懸浮微粒（PM_{2.5}）成因複雜，環保署近期加強管制，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從能源使用、產業政策、交通運輸管理、農業廢棄物管理及下水道建設等面向進行改善，並於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共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 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公告當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保署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該計畫結合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計畫內容，同樣以 109 年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值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目標，進行長期工作規劃；該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需包括空氣品質改善目標、環境負荷與空氣品質分析、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空氣污染管制對策、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作業方式、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及緊急應變等，作為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之依據。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目前文創傾向商業化程度趨高，應檢討如何落實真正文創精神一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7）

楊委員對目前文創傾向商業化程度趨高，應檢討如何落實真正文創精神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99 年匡列經費協助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係以民間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模式，協助文化創意事業營運，藉此達到加強國內產業人才培育、形塑成功營運模式、提升產值增加就業機會，並進一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發展。
- 二、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實施方案累計審核通過 31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6.12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 6.57 億元，合計投資總金額 12.69 億元。投資領域涵蓋電影產業、廣播電